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**邛崃市第一中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直(邛崃市政采〔2021〕A0010号)**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**邛崃市第一中学校物业管理服务**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深圳市莱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500 余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8647.31923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4907.7</u> 806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深期市莱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加盖投标人 (法定名称) 电子签章) 日 期: 2021 年 69 月 13 日

说明: 1. 提供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;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